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 年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食品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

为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省、市局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2021 年全市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计划

2021 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以压实监管责任为着力点，以治理问题为突破点，以提升能力为关键点，切实推动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监管实效，严防严管严控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底线。

一、实施食品生产监管“四查”制度

全面建立实施企业自查、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许可合规性审查和第三方协查的“四查”制度。

（1）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导食品生产企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食品生产企业参照《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制定自查表。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等级和企业自身生产特点确定自查频次，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保证完成一次全面自查，要求企业年度自查率达到 100%。

（2）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深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科学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按照监管频次和检查内容开展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属地日常监管为主，飞行检查为辅的食品生产监管体系。坚持“市场抽样、结果公示、有效处置、防控风险”的原则，重点对高风险产品的安全指标进行监督抽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信息。依法严格开展不安全食品召回等核查处置工作。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企业分级分类评定。

（3）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部门沟通，建立许可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许可和登记工作现场核查阶段认真落实观察员制度，做到许可、登记与监管无缝衔接。

（4）试点引进第三方机构协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技术机构，对辖区内1家食品添加剂、1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第三方公开评价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5）加大抽样检验力度。周密制定抽检计划，突出重点食品和项目；规范抽样过程，提高问题发现率；依法进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加大行政处罚，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和复查整改；按时填报抽检检测信息系统，做到信息上下顺畅。

二、强化风险管理，指导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行政

执法以及投诉等信息的分析研判，进一步细化不同种类食品的主要风险隐患和防控措施，形成“一品一清单”，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督促企业排查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制定风险及其防控清单，实现“一企一清单”。

建立健全风险会商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风险会商，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每季度对上一季度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工作闭环。并根据会商结果调整风险隐患清单，切实提高风险研判时效性和针对性。

对发现问题实施处罚、原因分析、整改、验证闭环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实行销号管理。对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全部录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平台。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上年度监督检查和抽检不合格企业的跟踪检查。

（2）开展重点类别食品专项整治。基于风险管控原则，重点组织开展以治理兽药残留和非法原料为主的肉制品专项整治（6月到11月）、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5月到12月）、桶装饮用水中的微生物整治（6月到9月）、饮料标签标识的专项整治（4月到9月）、特殊类别食品的专项整治（5月到11月）。继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督促企业建立并执行食品添加剂“五专（专库（区）存放、专人保管、专册登记、专人添加和专秤计量）两公开（公开承诺和公开添加剂使用清单）

两台账（食品添加剂进货台账和使用台账）”管理制度。继续开展乳制品三聚氰胺专项抽检。规范标签标识管理。

三、做好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管

严格落实“三小”条例，健全小作坊监管信用档案。规范食品小作坊自查行为，推进小作坊规范提升。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集市的食物小作坊排查治理，全面打击生产农村假冒伪劣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登记证书）、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行为，确保食物小作坊登记率和建档率均为 100%，净化农村食物消费市场。推进食物小作坊规范提升，年底 85%以上小作坊达到《食物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持续开展食物小作坊排查，坚决杜绝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1）在小作坊负面清单的基础上，理清小作坊与食物经营者（小商店、小餐饮）的界限，做到应管尽管。

（2）继续推广小作坊园区化治理的有效模式，重点规范打铁豆腐园区。

（3）在严格监管的基础上，在小麦粉、糕点、食用油、豆制品等业态中探索创建“食安威海”示范食物小作坊工作，在全区小作坊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加大小作坊检查频次，对每家小作坊检查不少于 2 次；监督抽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确保应检尽检率 100%，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以及黑作坊等违法行为。推行“一票通”或产品销售随货单制度，体现产品原料来源、成品去向的信息，实现小作坊产品的可追溯。

四、加强类保健食品生产监管

（1）明确类保健食品生产监管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主要由区局负责。

（2）强化重点企业（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参密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永康明胶有限公司等）监管。

（3）重点打击保健食品、配制酒、压片糖果、特殊形态食品等品种的“四非”行为（非法生产、非法标识、非法添加、非法宣传）。继续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重点打击以会议、讲座、旅游等形式违法违规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五、强化抽样工作

计划区级抽检 75 批次，其中食品生产企业产品 20 批次，抽检小作坊产品 30 批次，原料奶 25 批次。按时完成不合格核查处置工作，确保做到产品控制到位、异议处置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验收到位、行政处罚到位等“五个到位”。

六、提高监管人员履职能力

（1）系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知识培训，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提升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基层监管人员能力。

（2）组织监管人员进行轮训，组织食品生产企业进行观摩

学习。

（3）组织富有实践经验的监管人员录制监管教学视频，发放到基层监管所，供监管人员参考学习。

（4）对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等规范性要求，提高食品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水平。

（5）加强审查人员培训，鼓励监管人员参加许可审查员考核，确保许可工作质量。

七、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探索实施首席食品安全管理人制度。完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条件、职责等内容，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工作，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开展企业首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推动企业自我管理能力。

（2）推进“食品工厂规范化”行动。企业全面推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生产规范，食品小作坊推行“六项标准”。督促企业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鼓励企业推行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认证企业数量增加 1 家。全力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全区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山东鹏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前实施 HACCP 体系。开展“食品工厂规范化”实施效果评估，查找短板，制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继续开展“水产品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行动。推动 1 家中小型水产加工品生产企业推行 HACCP 管理体系。（完成时限：11 月 30 日）

（3）继续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到年底，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葡萄酒、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全部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成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全部应当建立信息化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在食品生产企业中继续开展吹哨人制度；在巩固原有成绩基础上，鼓励更多的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年内新增 1 家参保企业。

（5）加强企业检验能力建设。针对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相对较差的实际情况，加强检验业务培训，促使企业更加重视检验能力建设。

（6）加大食品生产从业人员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率。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力度。完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制度，力争考核企业覆盖率提高到 100%。

八、扎实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

（1）对“食安山东”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进行抽查，实施动态管理。

（2）宣传推广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和

成效，以“示范带规范”，努力提升中小型食品企业产业素质，树立威海食品品牌的良好形象。开设“示范企业大讲堂”，形成示范引领辐射效应。

附件：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本年度 检查次数	检查编号	
1	山东鹏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01	2021-1-000002
2	山东威豪葡萄酒有限公司	2	2021-1-000003	2021-1-000004
3	威海市老威海酿酒有限公司	2	2021-1-000005	2021-1-000006
4	山东威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07	2021-1-000008
5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09	2021-1-000010
6	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11	2021-1-000012
7	威海汇丰冷饮食品厂	2	2021-1-000013	2021-1-000014
8	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15	2021-1-000016
9	山东上善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2021-1-000017	2021-1-000018
10	威海东旺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19	2021-1-000020
11	威海汉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21	2021-1-000022
12	威海市威鹰芳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23	2021-1-000024
13	威海永康明胶有限公司	2	2021-1-000025	2021-1-000026
14	威海新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021-1-000027	2021-1-000028

15	威海怡然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2	2021-1-000029	2021-1-000030
16	威海明翔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31	2021-1-000032
17	威海豪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33	2021-1-000034
18	威海崑鹏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35	2021-1-000036
19	山东呈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37	2021-1-000038
20	威海荣健堂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39	2021-1-000040
21	天参密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1-000041	2021-1-000042
22	威海康晟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43	2021-1-000044
23	威海兴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45	2021-1-000046
24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鼎鑫食品厂	2	2021-1-000047	2021-1-000048
25	威海方正纳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1-000049	2021-1-000050
26	山东韩进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51	2021-1-000052
27	威海珍卤堂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53	2021-1-000054
28	威海鳌鹏源食品有限公司	2	2021-1-000055	2021-1-000056